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5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五、偿付能力信息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利安人寿

英文全称：Li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英文简称：Lian Life

（二）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

（三）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雨润国际广场B1楼
8-13层, 邮政编码210019。

（四）成立时间

公司成立时间为2011年7月14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省、安徽省、河南省、北京市。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祝义财。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40080 8008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资产			
货币资金	6	657,511,593	1,443,528,6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1,179,236,232	402,607,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
应收利息		253,226,332	64,246,553
应收保费	8	22,075,499	12,135,860
应收分保账款		3,337,343	1,547,53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560,157	424,83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1,101,672	536,24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852,681	16,25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627,926	187,428
保户质押贷款		137,973,776	98,652,685
贷款及应收款项	9	2,292,500,000	971,000,000
定期存款	10	914,500,000	85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777,106,013	107,578,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2,860,302,202	415,854,0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5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14	94,297,368	85,910,508
无形资产	15	19,333,097	13,526,797
其他资产	16	448,349,527	123,216,975
资产总计		11,162,891,418	4,844,970,61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	2013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87,000,000
预收保费		40,424,309	25,356,4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47,266	16,006,130
应付分保账款		7,124,385	2,696,204
应付职工薪酬	18	85,932,574	28,371,083
应交税费	5(3)	28,716,748	7,811,622
应付赔付款	19	17,872,775	10,202,750
应付保单红利		41,969,148	19,326,4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45,958,049	673,756,71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19,671,491	10,964,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20,424,076	9,638,0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6,479,968,495	2,208,510,13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5,122,631	1,532,777
其他负债	21	76,964,670	20,655,764
负债合计		8,884,896,617	3,121,828,52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2,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	-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4	45,601,062	(1,722,538)
未弥补亏损		(267,606,261)	(275,135,374)
		<hr/>	<hr/>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7,994,801	1,723,142,088
		<hr/> <hr/>	<hr/> <hr/>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2,891,418	4,844,970,612
		<hr/>	<hr/>

(二) 利润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收入		5,999,537,704	1,722,972,638
已赚保费		5,131,046,640	1,606,104,031
保险业务收入	26	5,146,742,851	1,612,227,172
减:分出保费		(7,124,385)	(2,676,48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571,826)	(3,446,653)
投资收益	27	608,303,806	147,304,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224,116	(45,483,183)
汇兑损益		(670,231)	-
其他业务收入		27,633,373	15,047,055
二、营业支出		(5,997,313,333)	(1,903,515,152)
退保金		(799,487,909)	(637,278,109)
赔付支出	28	(77,742,173)	(24,053,16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95,170	443,87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4,285,834,264)	(831,214,23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9	1,842,353	718,177
保单红利支出		(34,205,860)	(23,680,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	(10,405,335)	7,014,8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211,359,976)	(118,946,437)
业务及管理费	32	(450,833,843)	(253,586,629)
减:摊回分保费用		2,242,173	1,093,982
其他业务成本		(102,623,669)	(24,027,207)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	-
三、营业利润/(亏损)		2,224,371	(180,542,514)
加:营业外收入		6,013,263	15,024,046
减:营业外支出		(708,521)	(174,853)
四、利润/(亏损)总额		7,529,113	(165,693,321)
减:所得税费用	33	-	-
五、净利润/(亏损)		7,529,113	(165,693,321)
其他综合收益	24	47,323,600	(1,662,2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852,713	(167,355,559)

(三) 现金流量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51,871,032	1,623,246,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73,084	98,945,5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794,527	533,177,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6,938,643	2,255,369,51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7,865,231)	(18,535,746)
支付再保险合同业务现金净额		(1,148,67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1,124,997)	(115,134,72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1,583,996)	(10,828,01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422,486)	(125,168,7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914,987)	(24,707,946)
支付退保金		(801,674,033)	(642,309,937)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5,168,051)	(3,316,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370,783)	(201,910,668)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273,234)	(1,141,912,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	4,420,665,409	1,113,457,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4,377,469	152,754,88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15,124	567,785,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692,593	720,540,744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8,816,414)	(1,840,331,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12,175)	(43,331,302)
保户质押贷款所支付的现金		(39,321,092)	(18,900,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0,149,681)	(1,902,563,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457,088)	(1,182,022,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	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087,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00,000	1,087,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0,23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4(2)	(779,461,909)	1,018,434,71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509,092	445,074,37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	684,047,183	1,463,509,092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 权益合计</u>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998,277,462	-	(275,135,374)	1,723,142,088
会计政策变更	-	1,722,538	(1,722,538)	-	-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22,538)	(275,135,374)	1,723,142,08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47,323,600	7,529,113	54,852,713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	-	500,000,000
上述 1 和 2 小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47,323,600	7,529,113	554,852,7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00,000,000	-	45,601,062	(267,606,261)	2,277,994,80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其他综合收益</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 权益合计</u>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60,300)	-	(109,442,053)	890,497,647
会计政策变更	-	60,300	(60,300)	-	-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	-	(60,300)	(109,442,053)	890,497,64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662,238)	(165,693,321)	(167,355,559)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1,000,000,000	(1,662,238)	(165,693,321)	832,644,44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22,538)	(275,135,374)	1,723,142,088

(五) 财务报表附注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一家全国性人身保险公司。本公司股东由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等6家国有大型企业和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月星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知名民营企业组成。其中，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20%，是最大股东。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总部位于南京。本公司于2010年9月3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0〕1067号）批复同意发起筹建，并于2011年7月14日领取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2000000010026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公司经营期限不约定。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可以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人身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以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江苏、安徽、河南、北京设立了4家分公司，四川、山东分公司获准筹备。上述分公司系本公司的分支机构。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均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u>		<u>折旧率</u>
建筑物	5~35 年	5%	3%~17%
办公及电器设备	5 年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4 年	5%	24%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软件 5 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公司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

注 3(8)(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它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3(16)(b)）。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8)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i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v)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v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以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其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它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

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产品或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

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利润摊销比例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并锁定不变。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由于本公司的实际经验尚不能支持进行经验分析，因此本公司在参考行业经验，并考虑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

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保险人应当以未来必须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由于本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实际经验数据尚不能支持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准备金的计量。因此，本公司对合理估计下的负债采用了以下计量方法：

- 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实际报案的索赔金额估计确定，但以保险合同载明的最高理赔金额为限。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按预定赔付率方法计算确定。

- 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一定比例确定。

- 风险边际以合理估计下的负债为基础确定。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

被终止确认，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14)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常规业务过程中对其保险业务分出保险风险。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收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

销。

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开展分入业务。

(15)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法》和《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2 号) 的规定计算保险保障基金, 并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 [2008] 116 号), 把已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专户。

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 1% 时, 暂停缴纳。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

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短期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长期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

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

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

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6 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本公司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根据产品的实际销售分布，按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

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不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年金保单，即在规定的领取日前，不发生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定期生存金责任给付的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其中：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b)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行业经验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摊销比例和一定的利润驱动因子摊销。其中摊销比例在保单生效时确定，利润摊销因子的现值按财务报告日的相关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重新计算。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了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2014年及以后折现率假设为5.6%。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折现率假设从2015年至2034年为3.67%-

6.07%，2035年后保持6.07%不变。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核保等方面的效果。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再保险公司提供的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表确定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未来的预期，并不考虑费用超支。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的单位费用或保费的百分比

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应当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管理层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来确定合理估计值。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的红利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70%。

(c)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8) (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及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贷款及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相关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已恢复，则将原确认的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 (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4) 和 (6)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述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i)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ii)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iii)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iv)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

(v)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vi)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准则40号”）

(vii)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2014)”）。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 3 中列示。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准则 9 号(2014)”、“准则 30 号(2014)”、“准则 39 号”和“准则 41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其余会计准则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i) 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准则 9 号(2014)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披露的信息与准则 9 号(2014)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做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ii) 财务报表列报

准则 30 号(2014)的修订要求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采用准则 30 号(2014)未对本公司的列报产生重大影响。

(iii) 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

未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对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准则 39 号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作追溯调整。对新的披露要求未提供比较信息。

(iv)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2014]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2014]13 号文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v)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详见附注 25。

5.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u>税种</u>	<u>计缴标准</u>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的 5%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2013 年：25%）。

(3) 应交税费

	<u>2014 年</u>	<u>2013 年</u>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26,761,495	6,728,74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38,033	1,076,485
其他	17,220	6,396
	<hr/>	<hr/>
合计	28,716,748	7,811,622
	<hr/>	<hr/>

6. 货币资金

	<u>2014 年</u>	<u>2013 年</u>
现金	41,451	100,553
活期存款	572,920,021	1,443,408,539
存出保证金	84,550,121	19,563
	<hr/>	<hr/>
合计	657,511,593	1,443,528,655
	<hr/>	<hr/>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4 年</u>	<u>2013 年</u>
股票型基金	669,511,607	-
债券投资	132,573,878	81,449,092
混合型基金	113,937,882	-
货币型基金	111,085,711	20,000,000
股票	109,945,147	223,555,663
债券型基金	10,660,000	50,548,989
资产管理投资产品	31,522,007	27,054,000
	<hr/>	<hr/>
合计	1,179,236,232	402,607,744
	<hr/>	<hr/>

8. 应收保费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的账龄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1,947,625	99%	11,961,106	99%
3 个月到 1 年 (含 1 年)	115,267	1%	164,092	1%
1 年以上	12,607	0%	10,662	0%
	<hr/>	<hr/>	<hr/>	<hr/>
合计	22,075,499	100%	12,135,860	100%

账龄自应收保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9. 贷款及应收款项

	<u>2014 年</u>	<u>2013 年</u>
信托计划	2,042,500,000	911,000,000
资产管理投资产品	220,000,000	-
债权计划	40,000,000	40,000,000
理财产品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u>2,322,500,000</u>	<u>971,000,000</u>
减：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	-
合计	<u>2,292,500,000</u>	<u>971,000,000</u>

1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000,000	6%	2,000,000	0%
1 年至 2 年	389,500,000	43%	2,000,000	0%
2 年以上	465,000,000	51%	850,000,000	100%
合计	<u>914,500,000</u>	<u>100%</u>	<u>854,000,000</u>	<u>100%</u>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14 年</u>	<u>2013 年</u>
企业债券	987,478,143	63,209,997
短期融资券	539,627,870	40,368,502
理财产品	250,000,000	4,000,000
合计	<u>1,777,106,013</u>	<u>107,578,499</u>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4 年</u>	<u>2013 年</u>
国债	-	5,993
企业债券	2,860,302,202	415,848,052

	2,860,302,202	415,854,045
--	---------------	-------------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原币金额	等值人民币
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2011.08.11-2016.09.11	人民币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2011.09.23-2016.10.23	人民币	150,000,000	1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东支行	2014.07.10-2019.07.10	人民币	70,000,000	7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东支行	2014.02.21-2019.02.21	人民币		130,000,000
130,000,000				
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2014.02.24-2019.02.24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工商银行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2014.02.21-2019.02.21	人民币	20,000,000	20,000,000
平安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2014.07.11-2019.08.1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2014.02.21-2019.02.2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的 20%（2013 年：20%）。

14. 固定资产

	建筑物	办公及 电器设备	交通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473,716	11,654,857	3,823,729	14,101,065	76,053,367
本年增加	23,080,938	2,619,757	651,331	4,708,729	31,060,755
本年减少	-	-	-	(39,750)	(39,75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9,554,654	14,274,614	4,475,060	18,770,044	107,074,372
本年增加	3,842,234	5,427,222	3,430,740	7,069,208	19,769,404
本年减少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396,888	19,701,836	7,905,800	25,839,252	126,843,776
减：累计折旧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73,331)	(2,011,328)	(997,479)	(5,771,893)	(10,554,031)
本年计提折旧	(2,196,855)	(2,400,741)	(966,701)	(5,080,433)	(10,644,730)
折旧冲销	-	-	-	34,897	34,897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70,186)	(4,412,069)	(1,964,180)	(10,817,429)	(21,163,864)
本年计提折旧	(2,000,945)	(3,011,266)	(1,188,190)	(5,182,143)	(11,382,544)

折旧冲销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71,131)	(7,423,335)	(3,152,370)	(15,999,572)	(32,546,408)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67,425,757	12,278,501	4,753,430	9,839,680	94,297,368
2013年12月31日	65,584,468	9,862,545	2,510,880	7,952,615	85,910,508

15. 无形资产

	<u>软件</u>
成本	
2013年1月1日余额	10,122,330
本年增加	8,641,202
本年减少	-
	<hr/>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8,763,532
本年增加	10,774,623
本年减少	-
	<hr/>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9,538,15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减：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余额	(2,560,551)
本年增加	(2,676,184)
本年减少	-
	<hr/>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236,735)
本年增加	(4,968,323)
本年减少	-
	<hr/>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205,05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19,333,097
	<hr/>
2013年12月31日	13,526,797
	<hr/>

16. 其他资产

	<u>2014年</u>	<u>2013年</u>
预缴税金	305,481,062	20,322,550
预付押金及定金	102,685,030	74,456,183
长期待摊费用	18,126,853	10,376,740
其他应收款	13,881,086	11,215,337
待摊费用	8,175,496	6,846,165
	<hr/>	<hr/>
合计	448,349,527	123,216,975
	<hr/>	<hr/>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8)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累积可抵扣亏损，摊销、预提费用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共计人民币 138,373,165 元 (2013 年：人民币 245,105,335 元)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18.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14 年
短期薪酬		
	(a)	85,192,30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b)	740,267
		<hr/>
合计		85,932,574
		<hr/> <hr/>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1 日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27,811,981	196,148,939	(139,643,868)	84,317,052
职工福利费	-	2,557,808	(2,557,808)	-
社会保险费	146,391	6,311,786	(6,103,538)	354,639
医疗保险费	127,915	5,515,153	(5,333,189)	309,879
工伤保险费	7,106	306,397	(296,288)	17,215
生育保险费	11,370	490,236	(474,061)	27,545
住房公积金	107,137	7,745,277	(7,331,798)	520,616
	<hr/>	<hr/>	<hr/>	<hr/>
合计	28,065,509	212,763,810	(155,637,012)	85,192,307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2014年12月 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4,255	12,255,896	(11,851,530)	688,621
失业保险费	21,319	919,192	(888,865)	51,646
合计	305,574	13,175,088	(12,740,395)	740,267

2013年

	2013年1月 1日余额	本年 计提	本年 支付	2013年12月 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465,943	108,399,295	(102,053,257)	27,811,981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827,277	22,847,365	(23,115,540)	559,102
合计	22,293,220	131,246,660	(125,168,797)	28,371,083

19. 应付赔付款

	2014年	2013年
赔付	16,333,440	6,507,156
退保	1,464,159	3,650,283
其他	75,176	45,311
合计	17,872,775	10,202,750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提转差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0,964,339	8,707,152	19,671,491
再保险合同	(424,831)	(135,326)	(560,15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638,030	10,786,046	20,424,076

再保险合同	(536,242)	(565,430)	(1,101,6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08,510,131	4,271,458,364	6,479,968,495
再保险合同	(16,256)	(836,425)	(852,68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532,777	3,589,854	5,122,631
再保险合同	(187,428)	(440,498)	(627,926)
合计	2,229,480,520	4,292,563,737	6,522,044,257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671,491	-	10,964,339	-
再保险合同	(560,157)	-	(424,83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424,076	-	9,638,030	-
再保险合同	(1,101,672)	-	(536,24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479,968,495		-2,208,510,131	
再保险合同	- (852,681)		- (16,25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5,122,631		- 1,532,777	
再保险合同	- (627,926)		- (187,428)	
合计	38,433,7386,483,610,519	19,641,296	2,209,839,224	

21. 其他负债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应付款	59,704,991	16,768,550
预提费用	3,005,450	728,596
保险保障基金	7,333,514	2,000,559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附注 38(2)(b))	6,920,715	1,066,415
应付利息	-	91,644
合计	76,964,670	20,655,764

22.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

下：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	200,000,000	2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55,000,000	14%	70,000,000	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	13%	130,000,000	1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	100,000,000	10%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	100,000,000	1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10%	100,000,000	1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7%	70,000,000	7%
月星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7%	70,000,000	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5%	120,000,000	12%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	4%	40,000,000	4%
合计	2,500,000,000	100%	1,000,000,000	100%

201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完成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资本由变更前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变更后人民币 25 亿元，此资本投入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已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

23. 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所有者投入资本是本公司股东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作出的资本投入，此资本投入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获保监会批准，因此未进行工商登记，2014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登记后，转入实收资本。

24.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300)	(60,300)
本年增 / (减) 变动金额	(1,662,238)	(1,662,238)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22,538)	(1,722,538)
本年增 / (减) 变动金额	47,323,600	47,323,6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601,062	45,601,062

2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债权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905,195,200	70,548,989
资产管理计划	31,522,007	27,054,000
小计	936,717,207	97,602,9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250,000,000	4,000,000
小计	250,000,000	4,000,000
贷款及应收款项		
信托计划	2,012,500,000	911,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220,000,000	-
债权计划	40,000,000	40,000,000
理财产品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2,292,500,000	971,000,000
合计	3,479,217,207	1,072,602,989

上述通过直接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26.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险种划分：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人寿险		
-分红寿险	534,751,901	1,522,719,561
-传统寿险	4,485,421,458	25,770,402
小计	5,020,173,359	1,548,489,963
意外险	61,528,773	39,263,044
健康险	65,040,719	24,474,165
合计	5,146,742,851	1,612,227,172

(2) 按缴费方式划分：

	<u>2014 年</u>	<u>2013 年</u>
--	---------------	---------------

趸缴	4,718,199,701	1,351,183,813
首年期交	212,064,759	168,256,321
续年期交	216,478,391	92,787,038
	<hr/>	<hr/>
合计	5,146,742,851	1,612,227,172
	<hr/>	<hr/>

(3)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14 年</u>	<u>2013 年</u>
银行兼业代理	4,737,211,535	1,408,058,620
个人代理	296,417,303	142,219,778
公司直销	64,481,115	26,709,032
其他代理	48,632,898	35,239,742
	<hr/>	<hr/>
合计	5,146,742,851	1,612,227,172
	<hr/>	<hr/>

(4) 按长险和短险划分：

	<u>2014 年</u>	<u>2013 年</u>
长险	5,037,676,105	1,555,122,395
短险	109,066,746	57,104,777
	<hr/>	<hr/>
合计	5,146,742,851	1,612,227,172
	<hr/>	<hr/>

(5) 按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划分：

	<u>2014 年</u>	<u>2013 年</u>
个人业务	5,055,517,771	1,556,521,019
团体业务	91,225,080	55,706,153
	<hr/>	<hr/>
合计	5,146,742,851	1,612,227,172
	<hr/>	<hr/>

27. 投资收益

	<u>2014 年</u>	<u>2013 年</u>
持有至到期利息收入	174,212,573	12,593,826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154,447,653	45,690,4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552,123	8,350,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90,381,660	19,876,02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9,139,884	56,313,4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153,687	317,767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9,416,226	4,162,696
	<hr/>	<hr/>
合计	608,303,806	147,304,735
	<hr/>	<hr/>

28.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原保险合同	77,742,173	24,053,166

(2)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赔款支出	41,914,276	15,920,153
年金给付	19,233,501	6,361,679
死伤医疗给付	16,594,396	1,771,334
	<hr/>	<hr/>
合计	77,742,173	24,053,166
	<hr/>	<hr/>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注释	<u>2014 年</u>	<u>2013 年</u>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a)	10,786,046	4,684,94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271,458,364	825,313,903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589,854	1,215,388
		<hr/>	<hr/>
合计		4,285,834,264	831,214,236
		<hr/>	<hr/>

(a)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15,775	2,584,724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956,650	1,877,128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513,621	223,093
合计	10,786,046	4,684,945
(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u>2014 年</u>	<u>2013 年</u>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565,430	523,372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836,425	7,377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0,498	187,428
合计	1,842,353	718,177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4 年</u>	<u>2013 年</u>
营业税	9,290,473	3,206,075
营业税附加	1,114,862	(10,220,952)
合计	10,405,335	(7,014,877)
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4 年</u>	<u>2013 年</u>
直接佣金		
-首年	30,064,990	18,363,914
-续年	6,331,448	2,190,546
小计	36,396,438	20,554,460
手续费	110,429,813	64,122,339
间接佣金	64,533,725	34,269,638
合计	211,359,976	118,946,437

32. 业务及管理费

	<u>2014 年</u>	<u>2013 年</u>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148,939	108,399,295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29,789,959	22,825,075
小计	225,938,898	131,224,370
折旧及摊销	27,505,649	20,941,445
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	26,783,449	19,813,630
业务招待费	28,416,753	17,915,455
会议费	10,680,011	12,259,008
办公及差旅费	44,916,676	11,176,574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6,592,367	4,618,853
保险保障基金	10,501,007	3,767,558
保险业务监管费	4,015,392	1,396,793
公杂费	48,975,689	20,943,683
其他	16,507,952	9,529,260
合计	450,833,843	253,586,629

3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 (亏损) 的关系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税前利润 / (亏损)	7,529,113	(165,693,321)
按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882,278	(41,423,330)
不可抵税的支出	2,942,576	7,868,962
不需纳税的收入	(3,044,635)	(2,694,103)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1,780,219)	36,248,471
本年所得税费用	-	-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 / (亏损) 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4 年</u>	<u>2013 年</u>
净利润 / (亏损)	7,529,113	(165,693,321)
加：固定资产折旧	11,382,544	10,644,730
无形资产摊销	4,968,323	2,676,1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54,782	7,620,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	4,853
投资收益	(608,303,806)	(147,304,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224,116)	45,483,183
利息收入	(25,053,442)	(13,647,875)
汇兑损益	670,230	-
资产减值损失	30,000,000	-
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35,326)	(398,160)
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565,430)	(523,372)
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836,425)	(7,377)
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40,498)	(187,4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8,707,152	3,844,813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增加	10,786,046	4,684,945
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271,458,364	825,313,90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3,589,854	1,215,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26,548,636)	(18,518,8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55,526,680	
	558,249,942	
	<hr/>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0,665,409	1,113,457,362
	<hr/>	<hr/>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4 年</u>	<u>2013 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84,047,183	1,463,509,09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63,509,092)	(445,074,373)
	<hr/>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779,461,909)	1,018,434,719
	<hr/>	<hr/>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41,451	100,553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2,920,021	1,443,408,539
- 货币基金	111,085,711	20,000,000

(b)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		
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047,183	1,463,509,092

35. 风险管理

为了有效的加强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的制度化和科学化，本公司主要从以下三方面入手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一是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了风险管理流程，把风险管理理念贯穿到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努力构建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利安人寿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提出了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搭建风险管理架构并明确各个层级的职责；规范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预警、监督、报告及沟通的管理流程；提出了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目标和范围。

二是搭建组织体系。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公司在董事会下专门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评估公司风险方针、风险策略、风险偏好等重大风险政策。本公司在经营管理层面设立了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统筹组织领导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工作，针对公司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本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

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具体的风险管理工具、方法等，并协调、督促各业务职能部门使用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识别各业务职能领域及跨业务领域中存在的风险要素，确保业务、职能部门针对已确定的风险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计划。通过对上述相关职能机构进行科学的设置，建立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

三是制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全面风险管理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公司在不同发展阶段应有不同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重点。在开业初期，公司采用定性方法，从制度和流程上防范战略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通过组织各职能部门编制流程图，对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中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进行识别并进行风险分级，根据公司风险偏好政策设定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建立风险预警体系。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负责跟踪关键风险指标，判断和预测各类风险指标的变化，分析风险发展的趋势，定期向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监控情况。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保险风险
- 价格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操作风险

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

(1) 保险风险

(a)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理论上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慎重地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以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对于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赔付。对于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目前公司通过溢额分保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本公司的主力产品，转移了身故、伤残、意外、疾病等保险风险。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按险种区分，本公司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人寿险		
- 分红寿险	1,927,312,465	2,199,872,920
- 传统寿险	4,549,530,444	7,786,611
	<hr/>	<hr/>
小计	6,476,842,909	2,207,659,531

意外险	19,749,770	11,317,825
健康险	25,451,578	10,503,164
合计	6,522,044,257	2,229,480,520

(c)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死亡率和发病率、折现率、管理费用、理赔费用及退保率假设。

长期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准备金的合理估计值变化

	变化率	<u>2014 年</u>	<u>2013 年</u>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提高 (%)	10%	9,623,318	5,315,646
折现率			
降低 (bp)	25bps	68,700,595	45,086,433
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			
假设提高 (%)	10%	10,306,073	6,163,251
退保率			
假设提高 (%)	10%	12,337,778	7,892,481

除经济假设以外的最佳估计假设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保持准备金数额不变重新计算剩余边际，由此引起的利润变化将根据剩余边际驱动因子在未来逐年摊销。因此，以上除经济假设以外的假设变化对当年准备金无影响，但当剩余不足以吸收假设变化的影响时，将不足部分在会计年度予以确认。该敏感性分析显示了评估假设变动对合理估计负债的影响。

短期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再保后）

准备金的合理估计值变化

	变化率	<u>2014 年</u>	<u>2013 年</u>
赔付率假设提高 (%)	5%	2,589,576	1,101,229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价格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债券和权益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的债券受利率波动影响，权益资产受权益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资产、金融产品、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以及其他应收款等有关。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分析交易对手信用情况来持续监控信用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信用质量

本公司严格按照业务需要和商业银行的信用情况选择信用良好的存款银行。投资决策时进行严格的信用评估，正逐步建立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均为 AA 级或以上债券，信用状况良好。对信托类金融产品进行全面分析、评估，严格控制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等

级及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发生重大减值而未计提准备的金融资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保持稳定的流动性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持稳定的融资能力等方法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14年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659,516,813	-	-	-	659,516,813	657,511,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179,236,232	-	-	-	1,179,236,232	1,179,236,232
应收利息	242,864,104	158,579	10,203,649	-	253,226,332	253,226,332
应收保费	22,075,499	-	-	-	22,075,499	22,075,499
应收分保账款	3,337,343	-	-	-	3,337,343	3,337,343
保户质押贷款	137,973,776	-	-	-	137,973,776	137,973,776
贷款及应收款项	1,349,068,233	1,178,464,356	120,105,019	-	2,647,637,608	2,292,500,000
定期存款	116,611,849	441,855,027	473,893,945	-	1,032,360,821	914,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63,570,880	669,880,398	165,052,165	733,446,407	2,059,739,332	1,777,106,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094,932	201,784,117	1,761,665,092	1,750,419,002	3,905,963,143	2,860,302,20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350,000	213,626,712	361,828,897	-	585,805,609	500,000,000
其他资产	422,047,178	-	-	-	422,047,178	448,349,527
小计	5,198,746,839	2,100,558,671	3,125,748,767	2,483,865,409	12,908,919,686	11,046,118,517
金融负债						
预收保费	40,424,309	-	-	-	40,424,309	40,424,3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47,266	-	-	-	14,747,266	14,747,266

应付分保账款	7,124,385	-	-	-	7,124,385	7,124,385
应付职工薪酬	85,932,574	-	-	-	85,932,574	85,932,574
应交税费	28,716,748	-	-	-	28,716,748	28,716,748
应付赔付款	17,872,775	-	-	-	17,872,775	17,872,775
应付保单红利	41,969,148	-	-	-	41,969,148	41,969,14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14,871,571	595,167,281	155,116,453	89,523,869	2,154,679,174	2,045,958,049
其他负债	76,964,670	-	-	-	76,964,670	76,964,670
小计	1,228,623,446	595,167,281	555,116,453	89,523,869	2,468,431,049	2,359,709,924
净额	3,970,123,393	1,505,391,390	2,570,632,314	2,394,341,540	10,440,488,637	8,686,408,593

2013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3,652,861	-	-	-	1,443,652,861	1,443,528,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607,744	-	-	-	402,607,744	402,607,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93,836	-	-	-	50,593,836	50,000,000
应收利息	64,220,868	25,685	-	-	64,246,553	64,246,553
应收保费	12,135,860	-	-	-	12,135,860	12,135,860
应收分保账款	1,547,534	-	-	-	1,547,534	1,547,534
保户质押贷款	102,097,496	-	-	-	102,097,496	98,652,685
贷款及应收款项	77,007,503	931,717,222	131,058,627	-	1,139,783,352	971,000,000
定期存款	58,335,000	58,420,000	910,982,932	-	1,027,737,932	85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57,154	3,885,157	53,109,954	25,347,288	132,099,553	107,578,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926,000	25,132,000	242,474,000	229,186,000	563,718,000	415,854,04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500,000	11,500,000	209,026,712	-	232,026,712	200,000,000
其他资产	84,537,474	1,007,923	120,000	-	85,665,397	123,216,975
小计	2,424,919,330	1,031,687,987	1,546,772,225	254,533,288	5,257,912,830	4,744,368,550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7,175,726	-	-	-	87,175,726	87,000,000
预收保费	25,356,489	-	-	-	25,356,489	25,356,4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6,006,130	-	-	-	16,006,130	16,006,130
应付分保账款	2,696,204	-	-	-	2,696,204	2,696,204
应付职工薪酬	28,371,083	-	-	-	28,371,083	28,371,083
应交税费	7,811,622	-	-	-	7,811,622	7,811,622
应付赔付款	10,202,750	-	-	-	10,202,750	10,202,750
应付保单红利	19,326,490	-	-	-	19,326,490	19,326,49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869,917	526,703,201	201,991,835	97,756,715	673,756,715	673,756,715
其他负债	20,655,764	-	-	-	20,655,764	20,655,764
小计	265,472,175	526,703,201	99,183,597	-	891,358,973	891,183,247
净额	2,159,447,155	504,984,786	1,447,588,628	254,533,288	4,366,553,857	3,853,185,303

(5)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公司定期采用久期、凸性、剩余期限等工具，综合运用情景分析、在险价值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有关资产负债的利率敏感性和利率风险状况；定期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进行分析，根据缺口状况，使用利率风险管理工具，有效管理利率风险。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贷款及其他应收款	2,292,500,000	971,000,000
- 定期存款	914,500,000	854,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77,106,013	107,578,499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0,302,202	415,854,04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
	<hr/>	<hr/>
	7,844,408,215	2,398,432,544
	<hr/>	<hr/>
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87,000,000
	<hr/>	<hr/>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572,920,021	1,443,408,538
- 保户质押贷款	137,973,776	98,652,685
	<hr/>	<hr/>
	710,893,797	1,542,061,223
	<hr/>	<hr/>

(b) 敏感性分析

	2014年	
	利率变动	对综合收益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税前)
债券投资	上升100个基准点	(182,580,182) (182,580,182)
债券投资	下降100个基准点	182,580,182 182,580,182

	2013年	
	利率变动	对综合收益总额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税前)
债券投资	上升100个基准点	(19,567,891) (19,567,891)
债券投资	下降100个基准点	19,567,891 19,567,891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为实现行为合规性、资产安全性、信息真实性、经营有效性和战略保障性等内部控制目标，本公司根据寿险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包括内部控制基础、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保证等，覆盖了内部控制活动前台、后台和基础控制三个层级及其流程和操作环节，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本公司内部控制在组织机构、岗位设置、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授权和层级审批等机制，形成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在制度建设方面，本公司制定了《利安人寿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利安人寿内部控制制度》的确定的原则和要求，制定了17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手册，涵盖个险、团险、银保及公

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对经营活动实施全面覆盖和全程动态监控与管理。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机制，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6.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14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9,236,232	-	-	1,179,236,2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27,016,013	-	250,000,000	1,777,106,013
合计	2,706,252,245	-	250,000,000	2,956,252,245
2013 年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607,744	-	-	402,607,7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78,499	-	4,000,000	107,578,499
合计	506,186,243	-	4,000,000	510,186,243

(b)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名称	2014					
	期初余额	列入损益	列入其他综合损益	本期增加 买进或发行	本期减少 卖出、处分或交割	期末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	-	-	250,000,000	4,000,000	250,000,000
合计	4,000,000	-	-	250,000,000	4,000,000	250,000,000

2014年，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改变。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于12月31日其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37.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已授权未订约	3,600,000	33,600,000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

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4年</u>	<u>2013年</u>
1年以内(含1年)	26,348,312	19,388,639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3,020,369	10,554,34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7,424,430	6,550,837
3 年以上	21,463,794	7,504,337
合计	88,256,905	43,998,160

3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4 年</u>	<u>2013 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80,400	10,181,200
保费收入	132,432	2,129,69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0,000	4,165,00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已获得中国保监会任职资格认可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保费收入	3,511,034	4,702,123
业务及管理费	6,714,569	174,452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u>2014 年</u>	<u>2013 年</u>
贷款及应收款项	1,1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资产	100,000,000	70,000,000
其他负债	6,920,715	1,066,4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31,355	15,061,848

(c) (2) (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9. 分部报告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营范围拓展至河南、安徽和北京，但业务量尚小，仍以江苏省为主要保费

收入来源；销售的产品以传统险为主，业务结构比较简单，因此管理层未确定经营分部。

40. 资本管理

为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及满足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及资本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及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该制度。

本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中的业务规模、分支机构的扩张情况，结合投资收益预期，评估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及偿付能力状况，确定相应的资本需求，并上报董事会。本公司会定期对偿付能力状况和流动性进行压力测试，以确保公司的偿付能力状况和资本水平始终保持健康稳定。

41. 期后事项

本公司于期后增资人民币 3.9 亿元，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获得保监会的批复。

42. 上年比较数字

如附注 4 所述，本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包括对可比期间数字的调整）。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4 年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出具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签署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思杰和窦友明。毕马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利安人寿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全面领导和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公司董事会已任命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设置风险管理部从事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

（一）风险评估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是在投资交易与精算假设当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对寿险公司的影响最大，市场利率的变动会导致利率假设与预期发生偏离，将会对资产价值和收益造成直接的影响，也可能导致资产负债错配风险。若未来利率下行，且长期低于定价利率，将直接影响公司分红水平及保单责任的履行，也将影响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的投资收益、盈利状况乃至偿付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2. 信用风险

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截至2014年末，公司存款银行的信用评级均为AA级以上，公司投资的债券外部等级均为AA级以上（含AA级），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3. 保险风险

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是精算预定发生率与实际发生率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其直接影响到产品定价，从而影响公司对产品竞争性和盈利性的判断。2014年，公司实际死亡率、疾病率等指标优于精算假设，赔付率指标与精算假设相差较小，风险基本可控。

4. 操作风险

2014年，公司共组织开展了1次全面风险排查和6次专项风险排查、2次资金运用风险专项检查、18次内部专项审计，及时识别和发现公司经营中的操作风险。从风险排查和检查、内部审计结果来看，公司防范操作风险工作整体情况较好，未发现存在重大操作风险。

5. 战略风险

截至2014年末，公司第一个三年规划目标基本达成，主要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均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制定了《利安人寿2015-2017年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分支机构扩展、渠道发展、再保管理、偿付能力管理和资本管理等工作计划，该规划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按照监管

要求报送中国保监会。201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6. 声誉风险

2014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流动性风险

2014年，公司现金流稳定，流动性资产配置充足，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二) 风险控制

1. 市场风险

公司紧密监控市场利率变化，定期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进行压力测试，及时调整定价策略、分红策略和万能结算策略，同时做好各种预案，积极关注因市场利率的大幅波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当前，由于宏观经济面临通缩的压力及利率市场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处于逐步下降的趋势中，为防范未来出现资产和负债匹配情况恶化，公司将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制定资产负债管理工作方案，采取措施控制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2. 信用风险

公司已建立以信用风险评级、信用风险等级控制标准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在固定收益产品和金融产品投资决策时进行严格的信用评估，对持仓品种的信用风险进行日常监控。控制存款和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的集中度，优化调整存款、债券的信用评级分布，定期跟踪评估

债券、金融产品发行人的风险状况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3. 保险风险

公司预定死亡率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中的相关数值；预定疾病率以再保报价中的相关数值为主，参考同业水平附加一定的安全边际；预定退保率假设根据市场经验设置；核保以参考同业相关规则为主。

4. 操作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采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搭建内部控制体系、构建合规和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合规文化与风险管理文化、开展风险排查、合规检查及内部审计等多方面的措施对操作风险进行管控。

5. 战略风险

为防范战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创新业务发展，积极培育业务新增长点；加强投资管理，提高财富管理能力；加强能力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全面建设透明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

6. 声誉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声誉风险的监测与管控，有效减少各种潜在的声誉风险损失，维护公司良好的声誉。公司声誉风险管控的具体措施包括：丰富服务内涵，树立“透明服务”品牌；做好正面宣传，

提升公司知名度与美誉度；加强舆情监测，切实防止声誉风险事件发生；建立声誉风险应急机制等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控制声誉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管理政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流动性管理。公司定期开展现金流测试，监测和分析流动性指标，识别和评估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年度现金流预测工作，制定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计划提前安排资金。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以应对突发事件和异常市场情况。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4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514,674万元，比上年增长219%，其中，寿险保费收入501,820万元；意外险保费收入6,350万元，健康险保费收入6,504万元。

在寿险保费收入中传统寿险保费收入448,345万元，占寿险保费收入的89.3%，金额和占比都较上年大幅上升，分红型保费收入则由上年的152,272万元降低为53,475万元，占寿险保费收入的比例由上年的94.4%降低为10.7%。

公司保费收入中居前三位的产品是利安惠两全保险、利安福（C款）年金保险、利安福（B款）年金保险，保费收入分别是267,296万元、146,042万元，20,438万元，2014年占比前三位的产品全部为传统险，而上年则全部为分红险。

2014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保险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利安惠两全保险	银行保险	267,296	26,730
2	利安福（C款）年金保险	银行保险	146,042	14,604
3	利安福（B款）年金保险	银行保险	20,438	2,044
4	至尊金禧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人营销	14,231	10,210
5	利安红（C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保险	10,904	1,090
合计			458,911	54,678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4 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15%。

偿付能力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159,584.91
最低资本（万元）	50,680.27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08,904.64
偿付能力充足率（%）	315%

六、其他信息

无。